

通江一村民进山捡野菌遭黑熊袭击

多处受伤无生命危险,村民分析伤者可能遇到一头刚产过崽的母熊

4月25日上午10时许,巴中市通江县泥溪镇一村民进山捡野菌时,突然遭遇黑熊袭击,头部、面部和手部被抓伤。伤者被火速送往巴中市中心医院接受治疗。幸运的是,除外伤和惊吓之外,伤者并无生命危险。

村民面部手臂受伤 被紧急转送至巴中治疗

据了解,受伤的村民名叫杨继军,是泥溪镇后湾村人。25日上午,杨继军的儿子向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讲述了父亲被袭击的全过程。当天上午,杨继军与一同伴去邻村的马家河捡野菌,两人一前一后向山上行进,走在后面的杨继军突遭黑熊袭击。由于事发突然,他躲闪不及,被黑熊扑倒在地,劈

头盖脸一阵猛抓。剧痛之下,杨继军本能地大声吼叫,黑熊一个转身消失在树丛中。惊魂甫定的杨继军掏出手机向同伴求助,同伴赶到后,用毛巾等为他止血。

听到父亲被袭的消息,儿子小杨马上赶往事发地点,在半途接到父亲。通江县120救护车也很快到场,立即将杨继军转送至巴中市中心医院。

小杨说,他与父亲前些年都在外地务工,今年两人一直待在老家。闲着无聊,父亲就想进山看看能否捡点野生羊肚菌,哪想竟发生这样的事。他第一眼见到父亲时,看到父亲面部、左耳和左臂有抓痕,鲜血直流,“头皮伤得重一些,幸好人没有多大问题。”杨继军告诉儿子,自己当时只顾埋头走路,没有注意到黑熊是从哪个方位窜出来的,

几乎没有防备,只看到黑熊体格较为强壮。

4月25日晚10点,记者在巴中市中心医院看到,从手术室转至病房的杨继军,尚未从麻醉中醒过来,他的头部与左臂缠裹着纱布,颧骨部位有两处已缝合好的伤痕。据值班护士介绍,伤者至少需要休养半个月方能出院。

黑熊伤人时有发生 当地村民陆续迁移到山下

“10多年前,我们这里也发生过‘黑子’伤人的事,也是在马家河,现在它又出来了。”当地村民说。

记者检索发现,十多年来,巴中市通江县、南江县均有黑熊伤人事件发生。通江县生态条件好,森林覆盖率高,其背

后也伴生着野生动物伤人的隐忧。事实上,当地政府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。泥溪镇党委书记谢光辉介绍,杨继军遇袭的马家河,山高林密,海拔高度近1000米,野生动物多,其中不乏黑熊、野猪等致害性强的动物。镇村两级一直在大力宣传自我防护知识,提醒村民不可贸然进山。考虑到生产生活不便及潜在安全隐患,近几年,马家河的村民已陆续迁移到山下。

据了解,一般情况下,黑熊并不会主动攻击人,除非它意识到自己受到了威胁。为何杨继军会突然遭遇黑熊攻击呢?“这个季节正值‘黑子’产崽,它们护崽的意识很强,一旦有人从旁边经过,极有可能遭遇袭击。”当地村民分析,杨继军遇到的可能是一头刚产过崽的母熊。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谢颖 赵紫君

50公里收费700元 假网约车“打表计价”狠宰外地客

司机被罚款1万元,其涉及的其他违法行为已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



近日,外地来蓉游客温先生反映,夜间他从成都东站打车到新津,50公里路被收取700元车费,“我感觉被烧了”。接到投诉后,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立即介入调查。经核查,当事车辆没有营运证件,驾驶员也无法出示从业资格证,系非法营运。

议价300元 行驶途中司机要求“按里程计费”

今年1月31日晚11点,温先生从外地抵达成都,准备在成都东站乘车前往新津。在车站外,胡某招揽温先生上车,经商量,胡某同意以300元的价格搭载温先生前往目的地。

在行驶途中,胡某突然谎称自己的车辆为网约车,因此必须要依据行驶里程计费,“里程计价多少就是多少”。随即,胡某拿出手机展示一个计价器APP用于此趟行程计费,温先生无奈只能同意。

到达目的地时,“计价器”显示车费680元,加上20元过路费,总共700元,温先生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了车费。

第二天,温先生和亲友聊到打车的事,才发现车费价格高得实在离谱,“感觉自己被烧了,便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投诉。”

耗时20天 执法人员锁定涉事司机并罚款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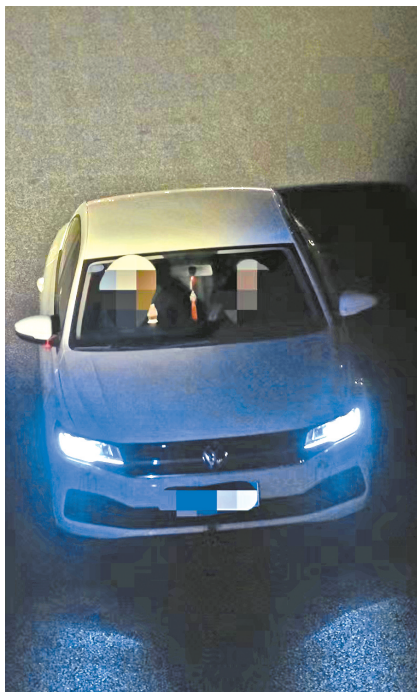
执法人员告诉记者,经核算,从成都东站到新津约50公里路程,如果乘坐正规出租车,按照夜间计价打表来计算,花费大概在150元。为了进一步做好调查取证,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调查。

“通过大量走访调查,最终锁定该车轨迹,并找到当事司机。”2月28日,执法人员耗时近20天,在各部门配合下,最终在胡某居住地彭州完成调查取证,形成完整闭环证据链。

执法人员介绍,依据《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规定,对当事驾驶员胡某采取责令停止违法经营、没收违法所得700元、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。对此处理结果,温先生非常满意,“没想到成都的执法人员工作效率这么高,真的很负责,多次与我联系帮我解决问题,为他们点赞!”

目前,该驾驶员其他违法行为已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“五一”假期即将到来,执法人员提醒各位驾驶员,切勿参与非法营运,一旦



被查获的假网约车。

被查获将面临严格处罚;呼吁广大市民和游客在出行乘车时选择正规营运车辆或公共交通,确保出行平安。如遇非法营运,市民和游客可拨打“12328”,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监督举报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

小水塘“吹”成游泳池 房产公司被罚5万元

华西都市报讯(记者 谢杰)客户买房时,宣传图纸上标注的“游泳池”,在交房时却变成了30厘米深的小水塘。南充某房产公司因涉嫌虚假宣传,被处以罚款50000元。4月24日,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管局获悉,这是嘉陵区发布的“春雷行动2023”十大典型案例之一。

今年1月31日,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一消费者投诉,称其购买住房时宣传图纸上的“游泳池”在交房时却变成了“小水坑”,嘉陵区人民法院城南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及时前往,进行现场检查。

经查,某房产公司在2019年6月竟得嘉陵区某地块,开发建设一商品房楼盘项目,该楼盘设计中包含“五院五巷”十个景观节点,其中“戏水院”是一个可供小孩玩水的设施。

2020年2月,该公司与一销售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协议,销售公司为达到商品房迅速、顺利销售的目的,将该楼盘设计方案中的“戏水院”宣传成“游泳池”。而作为该楼盘的开发商,该房产公司在审核销售公司制定的销售方案时,审查不严,通过了销售公司针对该楼盘的宣传方案,允许销售人员在售房时将“戏水院”宣传为“游泳池”。

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调查认为,某房产公司违背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经营原则,其行为在客观上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,同时也是对其他同行业经营者的一种不公平竞争,扰乱了市场正常经营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相关规定,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,并对其处以罚款50000元。

据了解,“春雷行动2023”开展以来,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管局聚焦消费热点和民生关切,攻坚破难抓执法,亮剑严查扰乱市场秩序的一系列违法行为,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287件,案值总金额118.91万元,处罚没款89.92万元,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经营行为,规范了市场秩序。

货车改装成“移动加油站” 车主面临3万到10万元罚款

| 华 西 曝 光 台 |

华西都市报讯(记者 杨博)近日有成都市民发现,在新都区一物流公司停车场内,有货车非法改装后变身“移动加油站”,偷偷售卖成品油,“太危险了,就像一个移动炸弹。”4月25日,记者从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获悉,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,一经查实,涉嫌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、销售的所有人,将面临3万元到10万元的罚款。同时,涉嫌的其他违法行为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据新都区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介绍,接到市民举报线索后,4月10日,支队联合区经信、市场监管及斑竹园派出所等多部门迅速到达现场,发现该场地内停放多辆经改装且无任何手续的加油车。“流动加油车大多由集装箱车、面包车、卡车私自改装后,增加油罐、油泵及加油枪等设备,给沿途车辆加油。”执法人员表示,非法改装车很容易发生自燃、自爆等安全事故,且油品质量无法保证。

在后续调查中,有车主承认车辆并

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。目前,市场监管局已对车内成品油抽样取证,当地派出所也将涉案车辆扣押,当地经信部门调度专用油罐车对车内成品油实施转运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执法人员介绍,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条之规定,车主应停止非法运输、经营。依据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,执法部门可对其处以3万元到10万元罚款。